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馬元吉
　　蔡宗富
　　陳冠睿
　　賴冠羽
　　陳玟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元吉、蔡宗富、陳冠睿、陳冠羽、陳玟如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柒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僅表明上訴聲明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等語，惟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7,892元，計算應繳第

二審裁判費43,377元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 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